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成都高新信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信远创”）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高新信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成都信和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重庆国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协信远创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信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事项无须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52046162R
- 3、法定代表人： 吴旭
- 4、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5、注册资本： 5 亿元整
- 6、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 7 层
- 7、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及房屋销售；物业管理；销售日用百货；
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9、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
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10、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信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
核定为准）
- 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等。（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6、股东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900	90%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一）投资安排

1、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2、双方的出资份额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占公司股份的 10%。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占公司股份的 90%。

3、双方的出资于2018年4月25日以前交齐。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二）管理安排

拟设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的职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拟设公司章程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乙方完善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重庆国兴公司与协信远创共同投资设立成都信和信公司，是为了日后共同开发项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磋商，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合作开发为目的投资设立了成都信和信公司。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